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元达”）为优化资产结构，支持公司战略转型，拟向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因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元达，股票代码：002417）自2017年3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目前，深圳证券

交易所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草案进行审核中。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并进行回复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